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新大牧业股权是基于支持新大牧业引进外部合格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新大牧业的股权结构，为新大牧业未来跨越式发展创造更好的融资环境。同时有利于公司初始投资成本的部分收回，促进公司投资价值有效实现，增加公司现金流，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持有新大牧业1%股权转让给陈小云女士。

二、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种”）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为该银行借款到期武汉天种未偿还部分的本金及利息提供差额补足还款责任，是为了满足武汉天种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此次担保。

三、对《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深圳市金新农东进产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赣州市东进农牧有限公司21.26%股权以人民币5,850万元转让给惠州东进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是产业投资基金在收购的资产实现其价值后，正常的处置行为，有利于初始投资成本的部分收回，促进投资价值有效实现。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产业投资基金将持有赣州东进21.26%股权转让给惠州东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斌

刘宁

孔 英

2018 年 6 月 27 日